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

115.01 版

會議室名稱		標準容量(人)		攤位	面積		尺寸 (長 X 寬 X 高) 公尺	每時段場地費	
		劇院型	教室型		平方公尺	坪		週一至周五 (日間) 08:00-12:00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例假日、 室內攤位展出
水 湳 廳	全廳	3,000	2,238	200	2,779	841	52.8x52.8x9	255,000	306,000
	A、C、D、F	304	240	—	381	115	21.9x17.4x9	34,500	41,400
	B、E	316	238	—	394	119	21.9x18x9	35,400	42,480
	A+B/B+C/ D+E/E+F	772	570	—	775	235	35.4x21.9x9	69,900	83,880
	A+B+C/D+E+F	1,160	888	—	1,156	350	52.8x21.9x9	104,400	125,280
	A ⁺ /C ⁺ /D ⁺ /F ⁺	491	390	—	538	163	30.9x17.4x9	48,600	58,320
	B ⁺ /E ⁺	514	384	—	556	168	30.9x18x9	50,400	60,480
	A ⁺ +B ⁺ /B ⁺ +C ⁺ /D ⁺ +E ⁺	1,000	754	—	1,094	331	35.4x30.9x9	99,000	118,800
	A ⁺ +B ⁺ +C ⁺ /D ⁺ +E ⁺ +F ⁺	1,502	1,284	—	1,632	494	52.8x30.9x9	147,600	177,120
西大墩廳		1,617	1,200	—	1,482	448	39.87x37.69x1 2	200,000	240,000
C302、C305		48	34	—	75	23	10.74x7.4x3	7,000	8,400
C303、C306		38	24	—	61	18	8.4x7.4x3	5,400	6,480
C304、C307		50	34	—	78	24	11.1x7.4x3	7,000	8,400
E201		84	60	—	114	34	15.51x7.04x3	12,800	15,360
E202		28	24	—	49	15	8.72x6.62x3	4,500	5,400
E203		84	60	—	114	34	14.85x7.4x3	12,800	15,360
E204		32	22	—	56	17	6.69x7.94x3	5,000	6,000
E205		48	32	—	63	19	6.9x9.18x3	5,800	6,960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115 年推廣期優惠:場地費總價 8 折(稅前)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最終以網站公告為準。

收費說明：

1. 特殊組合可容納人數及尺寸，請另洽承辦人。
2. 本表金額未含 5%營業稅。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
 - (1)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以夜間、例假日場地費計收。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則以週一至週五場地費計收。
 - (2)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室內攤位展出場地費計收(不分日、夜間及平、假日)。
3. 會議室租用作為會議使用時，採時段計價，每時段為 4 小時，時段如上表所示；會議室租用作為活動使用時，依小時計價，每日至少需租用 8 小時。
4. 若後場時段已出租，需準時結束，無法追加逾時。會議室租用作為會議使用時，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場地費，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場地費計價；會議室租用作為活動使用時，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小時定價計收逾時場地費。
5. 活動以不超過 23 時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6. 進出場時段之場地費係以時段計收，無空調，計算方式如下：

- (1)08:00~12:00/13:00~17:00/18:00~22:00：會議室租用作為會議使用時及作為活動使用時，進出場時段之場地費按該時段場地費定價 6 折計收。
- (2)22:00~24:00/00:00~04:00/04:00~08:00：會議室租用作為會議使用時及作為活動使用時，進出場時段之場地費按夜間時段場地費定價 3 折計收（不可單獨租用，須與前或後時段一併租用）。
- (3) 佔場費：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任一時段，凡已租用時段進駐布置物或設備後，未於已租用場地區域內辦理會展活動、進出場作業且無人員進出之連續時段視為佔場，計收佔場費。
- 會議用途：依該時段場地費 3 折計收。
 - 活動用途：依每小時場地費 3 折計收。
- 當日租用場地累計滿 8 小時，且隔日續租同場地，則免收佔場費。
- (4)本中心特定租用時段如進出場、佔場等時段無空調服務，如須加開空調，除場地費外，須加收空調費用，請參考「空調收費基準」。
7. 本中心提供每間會議室桌椅數量以價目表所列之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 (1)會議室免費提供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 2 支、主講桌 1 座、接待桌 1 張(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 1 個、海報架(直)2 支，其它設備依會議室設備租用收費基準收費。
- (2)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取消租用不予退費，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 3 成計收，且須給予足夠之準備及架設時間。
- (3)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上述基本設備不予提供。場地設計圖需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 (4)租用會議室所需使用之相關會議及影音視聽設備，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系統麥克風、投票系統、會議科技服務(平板電腦)、攝/錄影服務、LED 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等均須向外貿協會洽租或經外貿協會同意後由租用單位自備。
8. 除貴賓室及主辦單位辦公室不須繳交清潔費及展覽館會議室 E201~205 可另行選擇餐飲業者外，乙方租用會議中心各租用空間提供餐飲茶點者，皆須委託本中心餐飲合約商提供餐飲茶點，並繳交場地費之 5%作為清潔費。違者計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9. 租用人如有設立餐飲攤位之需求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以設立，並將另外收費場地費用，以每日新台幣 10,000 元/每攤位計算。
10. 裝潢或活動廢棄物(如：彩帶、紙花、氣球、布置用花等)需由租用單位自行清除；若租用場地做展覽用途，須於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並繳交場地費之 5%作為清潔費(不含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清除)，如未清除乾淨，將由本中心清潔合約商報價予租用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11. 租用單位應視活動性質，提供足夠之保全人員、醫護人員(含救護車)或緊急服務。
- (1)保全人員：
租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廳辦理展覽期間，展場保全應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
-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之安全。辦理 500 人以上大型活動時，建議聘請保全維護安全與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請逕洽甲方保全合約商。如經甲方評估，基於安全理由需派遣臨時安全維持秩序，乙方未雇員時，甲方得逕行處理，其派遣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 (2)醫護人員：租用單位辦理展覽需聘僱一名具合格證照醫護人員，辦理展覽以外之活動可自行視需求聘僱護理師配置於場內。
12. 繳款流程：
- (1)場地費訂金：未完成費用繳交者視為未完成預訂程序，本會有權將場地租予他人。
- A. 租用水滴廳面積 50%以下(含)或 C302~307、E201~205 任一間會議室者，經本中心審核「會議室租用申請表」且經雙方用印後即須繳交場地費總額之 30%作為訂金。
- B. 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滴廳面積超過 50%者，應於起租日 270 天前繳交「會議室租用申請表」，並經雙方簽訂租用契約時繳交場地費總額之 30%做為訂金。
- (2)場地費尾款：應於起租日 30 天前全部付清。
- (3)保證金：依租用區域及活動性質計收，並應於起租日 30 天前繳交。

- A. 場地保證金：租用會議中心西大墩廳(全)或水湳廳面積滿 75%者，保證金 20 萬元；水湳廳面積 50%以上(含)未滿 75%者，保證金 15 萬元；如水湳廳面積未滿 50%，保證金 5 萬元。租用會議中心 C302~C307 或展覽棟 E201~205 任一間會議室者，不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 B. 展覽保證金：作室內攤位展出者，需依作展覽使用空間之場地費用 10%做為展覽保證金。
- C. 用電保證金：如乙方有額外用電須求，得自行聘僱臨時水電配置商，並繳交用電安全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 (4)設備租用費及其他費用：應於起租日 30 天前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相關會議服務及收費請參見下列收費基準/申請表(請至本中心官網：www.ticec.com.tw 點選【主辦單位】再進入【場地/設備】中的【表單下載】)：

收費基準/申請表	備註
1. 會議室設備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	包括本中心各項設備租用收費及規範、免費基本配備、轉場應預留轉場作業時間，請參見本基準項下說明。
2. 用電申請表/用電安全保證金	會議中心各空間提供現有插座，電量為： <u>110</u> 伏特， <u>1,000</u> 瓦。若有超出以上電力使用需求請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本場館大會電工進行用電引接配線作業，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須由租用單位支付。
3. 裝潢作業規範	請參照「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4. 租用吊點收費基準暨施工安全規範	請依「展場桁架吊掛作業設備施工須知」辦理。
5. 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	同步對照「廣告點位示意圖」。
6. 空調收費基準	進出場、佔場或因特殊事加開空調時計收。